

# 海东市平安区林业和草原局权力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部门/单位	设定依据
1	000164033000	猎捕非林草局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猎捕非林草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2	000164008000	临时占用草原	行政许可	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3	000164023000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4	00016401900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5	000164018000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区林业和草原局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林草局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6	00016403500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	000164022000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林草局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林草局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3号1998.4.29）第1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2000.1.29）第17条 《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第1号）第29项
9	630364007000	销毁带有病虫害的种苗	行政强制	区林业和草原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1月25日《林草局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17条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10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	行政强制	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11	630364004000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区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6号）第25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12	630364005000	代为补种树木	行政强制	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4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林草局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3	63056400100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行政给付	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8条第6款 林草局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财农〔2009〕381号）第5条 国有的林草局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国有林场、苗圃、自然保护区、森工企业等国有单位管护林草局级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测算审核管护成本，合理确定国有单位林草局级公益林管护人员数量和管护劳务补助标准。
14	630564002000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	行政给付	区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办法》（政府令 第81号 2012.1.1）第2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受到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伤害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补偿。
15	632164014000	天然林保护管理	行政监督	区林业和草原局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林天发〔2012〕33号 2012.2.21）第22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天保工程区的森林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6	632164018000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	行政监督	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局林业局关于深化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林北发〔2014〕171号 2014.12.12）第14条 完善防护林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规划落实、质量检查、绩效评估、情况通报、计划资金、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百万亩防护林基地建设项目、黄土高原综合治理林业示范建设等重点区域治理项目，逐步实行按项目管理，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报林草局林业局三北工程管理部门审批备案。项目一经审批，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内容、资金等。建立重点工程报告制度，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定期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报送工程营造林进度、计划执行、任务完成、情况分析等信息，加强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工程建设情况。
17	632164020000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	行政监督	区林业和草原局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林草局林业局令 第31号 2013.4.1）第3条 林草局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18	632164004000	林业生态建设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行政监督	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 2014.4.30）第30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林业补助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各类违法违规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林草局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32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林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追踪问效，适时组织开展绩效监督。
19	632164001000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行政监督	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9〕289号 2009.9.22）第12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科技推广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
20	632164008000	集体林权流转交易	行政监督	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 2008.6.8）第20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适应改革新形势，进一步转变职能，加强林业宏观管理、公共服务、行政执法和监督。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工作指导，改进服务方式。推行林业综合行政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要加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政府主导、群防群治的森林防火、防病虫害、防乱砍滥伐的工作机制。建立科技推广激励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实施林业科技入户工程。加强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乡镇林业工作站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21	632164015000	林业重点工程档案管理	行政监督	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局林业局、林草局档案局《林业重点工程档案管理办法》（林办发〔2001〕540号 2001.12.11）第7条 工程所涉地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协同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指导工程项目单位的工程档案工作。
22	632164009000	造林质量监督	行政监督	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局林业局《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02.4.27）第42条 实行造林质量指导监督、检查验收制度。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标准、规定对造林作业数量和质量，实行严格的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